

海洋委員會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海政風字第 1120005250 號函修訂

一、海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升施政效能，設置本會廉政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本會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- (二)本會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- (三)本會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- (四)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置委員十六人以上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；二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會政務副主任委員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會就常務副主任委員、主任秘書、各處(室)主管、機關首長指派之代表及本會所屬一級機關(構)首長、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派(聘)兼之。

前項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期滿得續派(聘)兼之；委員出缺時得補派(聘)兼之，其聘期至原聘期屆滿之日為止。但代表單位機關出任之委員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。

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會政風處處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
五、本會報原則每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(單位)人員或相

關人士列席。

七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會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